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立安
電話：082325630#62423
電子信箱：151081510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024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、團體獎薦報表、個人獎薦報表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（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適用）、團體獎具體事蹟表（各級學校適用）、個人獎具體事蹟表（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3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4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5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6.pdf、371020000A_1130024845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3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—學校教育類別」評選作業事宜，請有意報名者依說明事項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2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32801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踴躍報名團體獎，或協助教職員報名個人獎，相關作業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對象：

- 1、團體獎（2名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本部聯絡處及各級學校。
- 2、個人獎（12名）：各級學校教職員、全民國防教師、



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本部聯絡處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員、軍訓教官（含借調或任職於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、聯絡處之軍職人員）。

(二)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 報名檢送資料：

1、薦報表1份。

2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1份：

(1) 請以電腦繕造。

(2) 請加裝封面（註明單位、姓名）並編印成冊（電子檔編輯頁面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，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）。

(3) 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（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合計200頁內）為限。

3、電子檔（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）：

(1) 請提供Word檔或OTD檔。

(2) 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將下載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(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)。

(3) 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，以致無法完成彙整作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(四) 教育部評選小組就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擇優薦報國防部。

(五) 各項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於113年4月26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免備文逕送教育部（100024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，鄭詠達專員

收)。

四、本案各文件電子檔 (Word檔及OTD檔) 請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 (路徑: 首頁—重要業務專區—全民國防教育) 下載。

五、隨文檢送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、「薦報表」及「具體事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 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:



裝

訂

線

